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检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2017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7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2. 2017年3月18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3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3. 2017年4月15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4. 2017年4月22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5. 2017年6月17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6. 2017年8月26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7. 2017年9月29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8. 2017年10月24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9. 2017年11月24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10. 2017年12月10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召开的6次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督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监督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杰通讯”）、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电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华杰通讯、华晟电子的法人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务、工商管理机关的规定，积极履行公司注销程序等，并分别于2017年9月完成了华杰通讯的注销登记手续，2018年1月完成了华晟电子的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同时根据整合压缩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战略规划，分别于2017年5月注销了东莞奥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2018年1月注销了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东莞市盛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创

智自动化 49%股权。本次转让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成，创世纪持有创智自动化 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华晶 MIM”），向全资子公司华晶 MIM 核心管理人员彭毅萍先生转让华晶 MIM 10%股权；向华晶 MIM 部分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华晶 MIM 的 7%股权。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华晶 MIM 的 13%股权。公司两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持有华晶 MIM 7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华清光学”），向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华清光学 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清光学 49%股权。2017 年 10 月，华清光学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转让华清光学控制权的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持有华清光学 49%股权，华清光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监督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陈森青、谭方礼、黄志伟、胡云箭、李成伟共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并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期间，未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提出异议或作出反馈。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职务信息的准确性，审核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的工资单、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以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职务调整的记录等，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王平波、刘建、陈说华、雷良军、唐伟林、张志威、夏先胜、刘杰、钟平、吴丰江、叶道贵、胡汉明、刘开付、方荣水共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

股票，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有效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通过对外投资进入发展前景良好的融资租赁行业，能够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促进相关产品的销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稳健经营。本次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有效满足全资子公司促进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产品销售的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留住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促进孙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留住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促进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及往期经审批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督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系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促进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产品销售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系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促进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产品销售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

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除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相互担保、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延续到报告期，以及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在经审批的担保范围内为客户、嘉熠精密等提供担保、公司为创世纪向客户提供的担保提供履约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监督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编制等重大事件期间得到严格执行，有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知情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九）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建立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营运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运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